

# 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密政办发〔2024〕14号

## 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密山市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办、局，有关单位：

《密山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业经2024年9月6日市政府九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 密山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升密山市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明确管理责任，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密山市烈士陵园于 1946 年建成，现位于密山市密山镇立交桥北英雄路北侧，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为 35688.40 平方米。陵园内建有抗美援朝烈士纪念塔 1 座、359 旅烈士纪念塔 1 座、烈士墓 78 座、烈士纪念碑 7 座，安葬不同时期的革命烈士共计 615 名。

## 二、保护级别

密山市烈士陵园于 1946 年建成后未确定保护级别，经市政府九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密山市烈士陵园为县级纪念设施。

## 三、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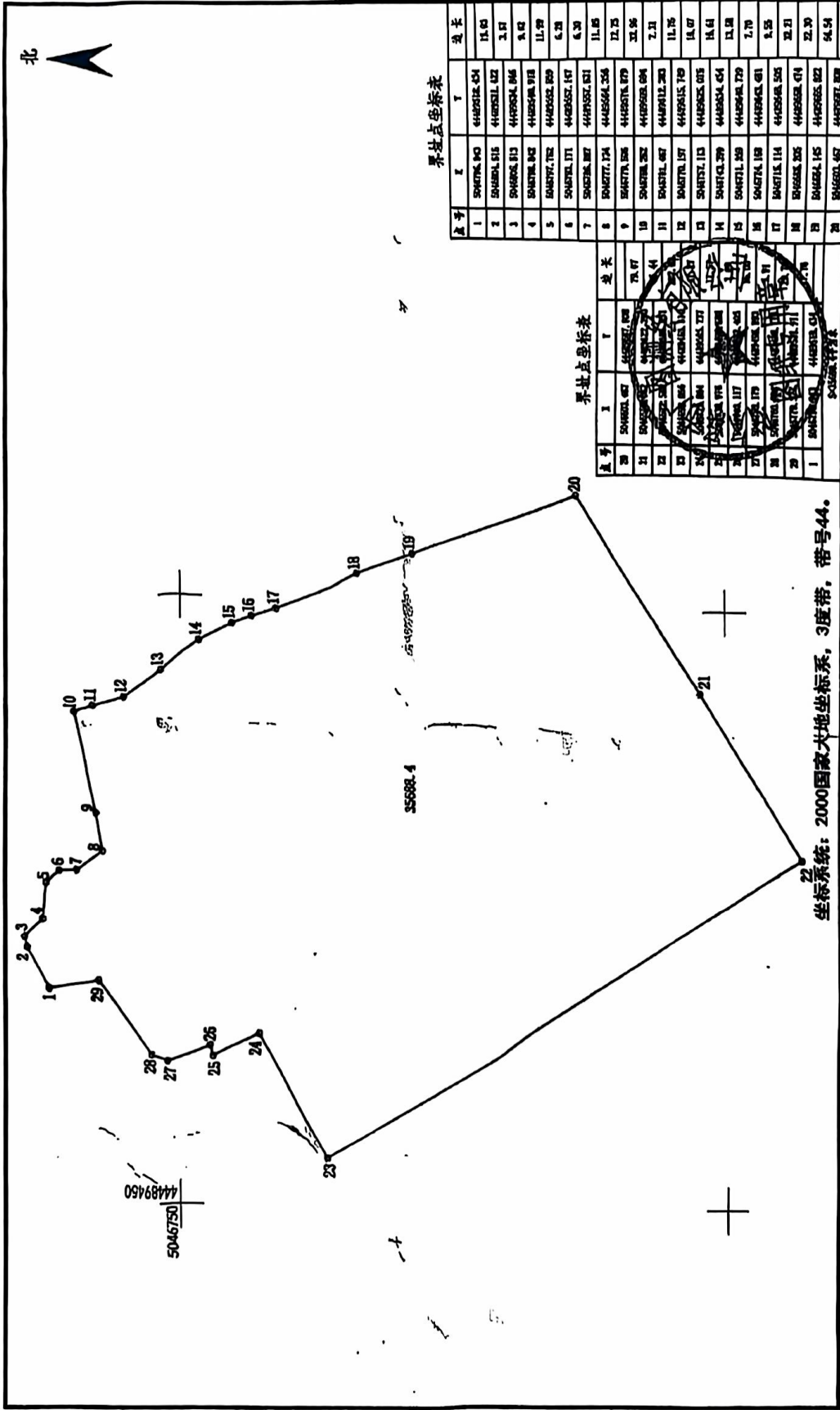
按照密山市烈士陵园宗地红线为基准线，北侧、东侧、南侧以陵园围墙栅栏为界，西侧以陵园路规划路为界，保护范围 35688.4 平方米（后附宗地图）。

## 四、保护管理

密山市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的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陵园纪念设施。非法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或者在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密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不可移动文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密山市烈士陵园勘测定界图

# 密山市烈士陵园勘测测定界图



成图日期: 2024年8月23日